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榮

選任辯護人 王政琬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737號)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黑色皮夾1只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國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8時14分許，乘張阿菊外出回診就醫之際，侵入張阿菊位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(起訴書誤載為580號)住處，徒手竊取張阿菊置放在該址房間內之黑色皮包1只(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各1張、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7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因張阿菊因未帶健保卡而返回住處取卡，然遍尋未著其黑色皮包，經查看家中之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國榮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陳羽靜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蒐證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2張在卷可資佐證(見警卷第73-78頁)，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

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- (二)檢察官未主張及舉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有何應加重其刑之情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700元(見院卷第65-66頁)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同等學歷，未婚，無需扶養家人，因患骨刺復健中，目前無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院卷第62頁)；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犯罪所得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告訴人黑色皮包1只，係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既未返還告訴人，仍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未宣告沒收部分：

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黑色皮夾內之現金700元、告訴人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各1張，雖未據扣案，惟就現金700元部分，被告

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如數賠償，已如上述，是此調解金額之給付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故本院認如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；另告訴人遭竊之身分證、健保卡部分，告訴人當庭陳稱已補辦完畢，是上開證件已因新證件之補發而失其效用，該等物品即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，開啟刑事執行程序，恐徒增司法資源之煩累。綜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0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1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1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1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